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問與濟助實施辦法

107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遭遇重大事故、急難情形或其他特殊事由致家庭經濟困難急需協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慰問及濟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核發慰問金，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每一個案核發金額標準如下：

一、不幸亡故者，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三、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四、因特殊事故於校內受傷者，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且家境困難須加以濟助或其他特殊情事者(例如：家庭收入驟減、龐大自費醫療支出或其他足以影響就學之情況)，得予申請濟助金，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每一個案核發金額標準如下：

一、不幸亡故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以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上限。

三、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以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上限，惟申請學生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若以第三款事由提出申請者，須另檢附下列證明之一：

(一)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合計不得逾 148 萬元）及財產清單（合計不得逾千萬元）正本。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冊）。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情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為妥善運用急難慰問金及濟助金，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審核內容如下：

一、審核急難慰問金及濟助金之申請、給付。

二、處理審查小組成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申辦與核發程序：

一、申辦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學生或家屬、導師、教官或輔導老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科）所主管及學生事務長同意後，提交審查小組審核。若因故不克於期限內提出者，得酌情隨到隨辦。但情況急需者，學生事務長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提交審查小組追認。

二、申辦限制：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乙次為限。

三、審核：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

四、撥款：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

第六條　本慰問金及濟助金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經費不足部份另案簽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 □慰問 金申請表
□濟助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年級	聯絡手機	申請日期	發生日期	出生日期

家庭狀況【含父母、同居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相關人員】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事件陳述【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件經過」及「目前家庭經濟狀況」（必填，限 200 字以內）】

申請人：　　（學生本人／家屬／導師／教官）

導師／系輔教官	系（科）所主管

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生事務長

證明文件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已蓋當學期註冊章）。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4. 學生本人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5.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依下方事由檢附證明）。

事由	§2 慰問金 【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3 濟助金 【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另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始得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提出申請】
□ 1. 不幸亡故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 2.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		
□ (1)重傷，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	□檢附診斷證明書。	
□ (2)重病，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3. 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		
□ (1)父或母或監護人失蹤 6 個月以上。	□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依事由檢附左側規定之證明。 □另須再檢附以下證明之一：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冊）。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名冊）。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合計不得逾148萬元）及財產清單（合計不得逾千萬元）正本【請洽國稅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 (2)父或母或監護人入獄服刑。	□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 (3)父或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5)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 (6)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致財產嚴重損失者。	□檢附災損證明。	
□ (7)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連續滿 7 天（含）以上（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	□檢附診斷證明書。	
□ (8)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 (9)其他：＿＿＿＿＿＿ （例如：家庭收入驟減、龐大自費醫療支出或其他足以影響就學之情況）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因特殊事故於校內受傷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本表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與濟助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
2.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應繳還慰問金及濟助金。
3.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乙次為限。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本校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要求，並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本校為行使蒐集資料之目的，謝謝！

1. 蒐集之特定目的：為辦理急難慰問／濟助之特定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學號、班級、聯絡手機、出生地、出生日期、家庭成員及其健康經濟狀況、急難事件狀況等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校維護，並僅限於上述業務範圍內使用。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僅於校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願提供，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經檢舉、本校發現或經他人冒用、盜用，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校有權終止您的權利。
5. 若您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疑問，煩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謝謝您！